

中共浙江省教育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文件

浙教纪〔2014〕7号

中共浙江省教育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转发 中共浙江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督检查 确保中秋国庆期间严格落实各项禁令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纪委：

现将中共浙江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中秋国庆期间严格落实各项禁令的通知》（浙纪明电〔2014〕19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省教育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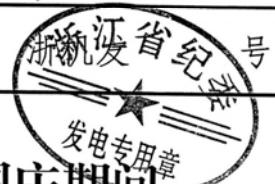
2014年9月3日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浙江省纪委

签批盖章 马光明

等级 ·明电 浙纪明电〔2014〕19号



关于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中秋国庆期间 严格落实各项禁令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纪委，省直各单位纪委（纪工委、纪检组）：

为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8月1日，省纪委下发了关于在中秋国庆期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提出了“八个严禁”的要求。中秋国庆即将来临，为确保各项禁令得到严格落实，根据省纪委常委会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突出监督重点。根据中央纪委监察部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监督检查工作要紧紧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有关要求不放，突出抓好反对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集中力量查处公款送月饼送

共2页

节礼、公款大吃大喝、公款私人宴请、公款旅游、党员干部出入私人会所、借培训中心奢侈浪费、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突击花钱和滥发奖金实物，以及领导干部自费聚餐酗酒等“两节”期间容易发生的问题，坚决防止和整治“节日病”。

二、要多渠道强化监督。要深入开展正风肃纪专项行动，组织协调各类正风肃纪小组，加大明查暗访力度，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特别是要善于发现并查处利用现代物流快递送礼，以礼品种、提货券代替实物礼品，利用电子商务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新问题。对各类违纪违规问题，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快查严处，公开通报曝光，持续释放违纪必究、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

三、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执行规定。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模范遵守有关规定，从严要求自己和家人，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要做到。对纪检监察干部在中秋国庆期间发生的“四风”问题，要一律从严查处，并点名道姓公开曝光。

监督检查中碰到的政策性问题，要及时向省纪委请示报告。各地各部门在中秋国庆期间的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通报曝光情况，请于10月10日前报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各县（市、区）的情况由各设区市纪委综合汇总后一并上报。

联系人：董小坚；联系电话：0571-87051090；内网邮箱：
dongxj@zhejiang.net

中共浙江省纪委办公厅

2014年8月29日

